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威电子"或"公司")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,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信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2341号文《关于核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,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30,303,028股,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.20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,999,969.60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,735,818.95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,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[2018]148号)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募集资金到账后,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,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#### (二)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,854,029.13 元,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,437,921.67 元;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,123,048.40 元,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,915,776.39 元;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1,977,077.53 元,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,353,698.06 元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1,416,439.48 元(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、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9,000,000.00 元),与应有余额人民币 224,112,439.48 元差异 32,696,000.00 元系被违规使用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。(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将 32,696,000.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。)

## 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 (一)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,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)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,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,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,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(二)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、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,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 注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滨江支行	19045301040023458	55, 309. 16	募集资金专户	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000037796200023128497	52, 361, 130. 32	募集资金专户	
杭州分行	20000037796200023401043	_	定期户	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延安支行	8110801112901818866	50, 000, 000. 00	结构性存款账户	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运河支行	3310010410120100076147	_	本期销户	



合 计	102, 416, 439. 48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 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 (一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:

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38, 973	3. 58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912.31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	途的募集资金总	总额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	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7, 197. 71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	募集资金总额と	上例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	是否 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 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 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 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	是	18, 673. 58	18, 673. 58	597. 34	1, 191. 57	6. 38%	2021年4月30日			否
2. 视频大数 据智能应用技 术研发项目	是	5, 300. 00	5, 300. 00	194. 25	885. 42	16. 71%	2021年4月30日			否
3. 补充流动资金	否	15, 000. 00	15, 000. 00	120.72	15, 120. 72	100. 80%				否
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		38, 973. 58	38, 973. 58	912. 31	17, 197. 71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 公司拟将该募扎			歷变化,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,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、逐步进行项目布局、最大化募集 值的原则稳步推进。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,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, 提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,同 《入未及预期,未达预计效益。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报告期无	报告期无							

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报告期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报告期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报告期无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,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,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、2019 年 9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8 日提前归还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,000 万元,50 万元和 50 万元; 2020 年 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3 月 26 日,公司分别归还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 万元和 8,800 万元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报告期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等,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公司 2019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(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)的累计金额为 15,000.00 万元,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 27,000.00 万元,取得投资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金额为 381.31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,000 万元定期存款尚未到期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2019年度,公司3,269.60万元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,其中2,314.00万元被用于经营活动,955.60万元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占用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,上述被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均已归还。



## (二)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## (三)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视频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,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一步提高,有利于开发新的产品,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,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。

## 五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由于业务开展对于云计算资源的需求特殊性,以及目前第三方云计算资源价格的优势,公司拟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 IT 资源建设的投入,减少部分软硬件投资,鉴于此,公司经过严谨的市场研究和可行性论证,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,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,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"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"的投资规模由 35,752.28 万元调整为 18,678.14 万元,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保持不变,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;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"视频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研发项目"的投资规模由 7,475.68 万元调整为 5,301.24 万元,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保持不变,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。

上述变更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,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 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六、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中威电子 2019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,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天健审(2019)3639号),发表意见为:中威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及相关格式指引

的规定,如实反映了中威电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 八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 2019 年度,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,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,2019 年度,公司 3,269.60 万元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,其中 2,314.00 万元被用于经营活动,955.60 万元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占用,截至本报告出具日,上述被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均已归还。除上述情况外,中威电子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	 		
	楼	瑜	王	颖	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